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825TH 號 (部分)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作出命令, 指示為下述計劃內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之目的,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a) 在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 (部分) 的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大約水平位及位置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ISM1747a 號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以紫色和紫色間黑斜線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及 2009 年 8 月 28 日刊登的第 5157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 (下稱「該計劃」) 內描述; 以及
- (b) 在以下提及的通知期屆滿時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間, 在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 (部分) 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大約水平位及位置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ISM1758a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上以間黑斜線、黃色和藍色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該計劃內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進一步指示, 如已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 路政署署長、其承建商、僱員、傭工、代理人、持牌人及任何其他獲路政署署長授權或准許的人士, 均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 為進行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上述土地。

上述命令的副本以及上述第 ISM1747a 號和第 ISM1758a 號圖則的副本,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 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三、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香港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之日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上述通知期一經屆滿,上述地役權及權利即為該計劃內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之目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上述地役權及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2013 年 3 月 21 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吳雪兒